

國立中央大資訊電機學院學術研究論文貢獻獎勵辦法

資訊電機學院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(112.09.19)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(112.09.28)

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(112.12.13)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院內教研人員積極提升學術研究成果論文發表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學術研究論文貢獻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發放對象

以本院當年度現職專任(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對象(限當年度未獲本院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勵金者)。惟發放獎勵金時已辦理離職、退休或借調者不列入核發對象。

第三條 獎勵發放方式：

本辦法獎勵每學年度發放一次，依研發處統計學術研究績效數據推薦符合該年度得獎之教研人員。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第四季發放該年度獎勵，統一造冊具領(視當年度研發處公告時程微調)。

第四條 本獎勵補助類別為優秀學術論文，學術研究論文以 Scopus 資料庫為原則；論文類型為 article/review，發表時須以本校名稱(國立中央大學/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)為發表單位。

第五條 獎勵標的與計算原則：

一、 本辦法獎勵採點數制計算，依拔尖論文貢獻獎(2 點)、傑出論文貢獻獎(1.5 點)、優良論文貢獻獎(1 點)作為基點，依點數比例發放獎勵。重複得獎者，獎項擇優領取。

二、 以 Scopus 資料庫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篇數超過本校平均，且符合下列 3 項獎勵標準之一者頒發年度論文貢獻獎。

(一)拔尖論文貢獻獎: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)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 1%之篇數占比高於校平均，計點 2 點。

(二)傑出論文貢獻獎:過去五年研究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)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 10%之篇數占比高於校平均，計點 1.5 點。

(三)優良論文貢獻獎: 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(評比達前 25%)之篇數

占比或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或國際合著篇數站比高於校平均者，計點1點。

第六條

前述學術研究論文貢獻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院主管會議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院推動科技項下或其他自籌收入。本院每學年視經費狀況，調整補助標準與金額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